



#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图尔布雷先生 ..... (摩尔多瓦)

## 目录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7-57621 (C)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62/10)

1. **Brownlie 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 介绍了委员会报告 (A/62/10) 的第四、第五和第九章, 并表示, 自从 1993 年以来, 第四章的主题“条约保留”就一直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2007 年, 委员会通过了九条准则草案, 这些草案处理的是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确定以及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问题。

2. 准则草案 3.1.5 规定了一项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的条件——即如果一项保留影响条约主旨所必需的一项要素, 从而损害条约的存在理由, 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要素”一词应该根据保留方提出保留的目的来加以理解, 而不必限于特定的条款。“要素”可以是对于条约的主旨来说不可或缺的一项规范、权利或义务。后一种表述意在表示构成条约实质内容或概念的权利和义务间的平衡。起草条款草案 3.1.5 的目的是在保持条约完整的必要性同促进尽可能广泛地参加多边公约的愿望之间达成可以接受的平衡。该条指明一个方向, 而不是制定一个在所有情况下均可适用的明确标准。因此, 认为以两种方式来对该条进行补充是恰当的: 试图指明确定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方法, 这是准则草案 3.1.6 的主题; 通过一系列事例来更加明确地说明这一方法, 如准则草案 3.1.7 至 3.1.13 的举例说明。

3. 很难制订用来确定一个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单独的一套办法, 一定程度的主观性不可避免。必须根据条约, 包括序言所用术语在上下文中的一般意义, 善意解释整个条约, 同时顾及惯例, 并酌情顾及条约的筹备工作和缔结条约时的情况。这些是准则草案 3.1.6 的依据, 有一部分照录了《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的用语。

4. 委员会感到, 要草拟一份详尽无遗的清单, 开列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与否可能引起的种种潜在问题, 几乎是不可能的。有必要审查实践中可能

会产生的特定具体情况。这是准则草案 3.1.7 至 3.1.13 的意图, 它们具有举例说明的性质。

5. 准则草案 3.1.7 处理的是含糊、笼统的保留问题。保留措辞精确性的要求已经蕴含在其定义中。虽然“全面”保留是常见的做法, 但是, 它们只有在为了排除或更改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的法律效力时才有效。各国可随意提出保留, 但其他国家也必须有权作出是接受还是反对保留的回应。如果保留案文令人无法把握其范围, 它们就不能这么做了, 当一项保留援引了国内法时, 往往会出现这种情况。

6. 准则草案 3.1.8 强调了的原则是, 对体现习惯法规范的一条约规则的保留, 并不是在法律上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习惯法规范对国家有约束力, 不依赖国家对一公约规则明示同意; 尽管国家可以用它们之间的协定规避; 但它们可以通过保留这样做, 前提是后者是有效的。但是, 保留只涉及条约中对规范的表达, 而不是它作为习惯法规范的存在。顺理成章的是, 习惯法规范依然对国家有约束力, 而不依赖于条约, 不过, 一国可以拒绝通过一项条约适用, 但根据一般国际法对该国不能援引的规范。

7. 不过, 在条款的习惯法性质是保留的标的情况下, 它会对保留产生的效果有重大影响; 一旦确立, 此类保留阻碍保留国同其他条约缔约方关系中适用公约规则, 但是并不消除该国尊重习惯法规范的义务。准则草案 3.1.8 第 2 款措辞有些复杂, 这可以用习惯规范属地管辖权的多样性来加以解释: 有的可能是普遍适用, 有些只属于区域范围, 甚至纯粹只能在双边一级适用。

8. 题为“违反强制法规则的保留”的准则草案 3.1.9 是委员会出现的两个相反论点的折衷。一种观点认为, 保留所涉及的规范的强制性质使得相关保留无效, 另一种观点认为, 应该适用准则草案 3.1.8 背后的逻辑, 应该承认, 这种保留如果只涉及制定相关规则的条约条文的某一方面, 并不触及规范本身, 则这种保留本身并非无效。大家一致认为, 保留不应该对起

源于强制性规范的、有约束力的义务的内容有任何影响。准则草案 3.1.9 反映了这种共识。

9. 该准则还涵盖了这样的情况：虽然条约没有反映任何强制法规则，但一项保留会要求条约的实施与强制法冲突。一些委员认为，准则草案 3.1.9 必须更多着墨于保留的影响而不是保留是否有效，该准则草案不曾答复对反映强制法规则的条约规定作出的保留是否实质上有效的问题。

10. 准则草案 3.1.10 涵盖对不可克减权利的规定的保留。此类保留问题与对反映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条约规定的保留问题很相似。但是，不可克减权利的规定与强制法规则未必完全相同。受人权公约保护的一项权利的不可克减性质显示缔约方注意其重要性，任何为了阻止其执行而提出的保留无疑违背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但是，这种不可克减的性质本身并不阻止对规定该项权利的条文提出保留，条件是保留只适用于执行该权利的限定方面。

11. 不过，必须很小心地予以处理，因此，在拟订准则草案时，委员会小心谨慎，以便不使人认为，它是在对保留提出另外一个标准。该条草案中提到的对符合情况的评估涉及该保留与“条约引起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换句话说，就是保留对“条约要素”的影响，这被准则草案 3.1.5 确定为评估是否与条约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标准之一。

12. 有关与国内法相关的保留的准则草案 3.1.11 的基本原则是，一国不应把其国内法用作实际拒不接受任何新的国际义务的借口，即便条约的目的就是要其改变缔约国的做法。“国内法的特定规范”一词的使用是广义上的，包括的不仅仅是宪法、立法或规章性质的书面规则，还有习惯规范或法理规范。

13. 准则草案 3.1.12 规定了评估对一般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合法性的标准，将可能有助于此目的的三项要素结合在一起：条约所载各项权利的不可分割性、相互依赖性和相互关联性；保留所针对的权利或规定在条约的主旨中所具有的重要性；以及保留对条约产生的影响的严重程度。

14. 准则草案 3.1.13 处理的是对关于解决争端或监测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规定的保留。对关于这一主题的判例法的审查促使委员会回顾，对条约规定提出的保留，就其本身而言，不在排除之列，除非所说的管制或监督是保留所针对的条约的宗旨。但是，委员会指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能在接受关于解决争端或监测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规定时对之提出保留，从而使其原先的实质性条约义务减到最少。

15. 委员会欢迎各国对其报告第三章中提出的有关对条约的保留的四个问题作出答复。对问题“如果出于 1969 年和 1986 年的《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所列的任何原因，某项保留被认为无效，各国可得出什么结论？”的答复将对进一步审议该问题特别有用。

16. 谈到该报告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的第五章时，他回顾说，2006 年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十九条条款草案以及对其所作的评注。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重点关注有关跨界含水层的工作和任何未来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工作之间的关系问题，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关于共有自然资源问题工作组，协助负责这一议题的特别报告员考虑未来的工作计划。

17.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第四次报告 (A/CN.4/580) 中指出，用水危机日渐逼近，将影响到亿万人民，尤其是发展中世界的各国人民，这就需要抓紧制定一个国际法律框架，以期合理公平地管理水资源，开展国际合作，解决争端。因此，他建议，委员会在 2008 年着手对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进行二读，并与今后任何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工作分开处理这一问题。

18. 特别报告员简要概述了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的起源、现代石油工业的历史、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以及这一开采对环境的影响。他着重指出，有四项考虑表明，对管理地下水和管理石油和天然气需要采取不同的政策：淡水对人类说来是至关重要的资源，不存在任何替代性资源，是生态系统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地下水的勘测和开采基本上是陆地上的，而大多数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和生产是海上的；两种资源交易的方式不同；石油和天然气所带来的环境关切与围绕地

下水所带来的关切不同。但是，由于石油和天然气通常是在同一个储集岩中发现的，特别报告员建议，为了委员会的未来工作起见，这两者应该作为一种资源对待。

19. 委员们总体同意特别报告员对两者异同之处的概述，并同意他提出的建议，即委员会应该着手并完成跨界含水层法的二读工作，与任何未来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工作分开进行。但是，委员们对委员会到底是否应当和如何处理石油和天然气问题表示了不同的看法。有些委员认为委员会只有在完成跨界地下水法二读之后才应着手处理这一事项，应该届时决定到底是否应该处理石油和天然气的问题。其他委员回顾指出，2000年最初设想的这一专题已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的研究问题，委员会不再需要讨论是否应该着手处理这个专题，并赞成制定一个明确的时间表，促进作为优先事项开始有关石油和天然气的工作。那些委员尽管承认围绕石油和天然气的各种问题的复杂性，但指出有足够的国家实践来着手开展工作，制定开采跨界石油和天然气的制度将会提供法律上的明确性和确定性。

20. 关于处理石油和天然气中应遵循的办法，一些委员表示，跨界含水层法的若干方面可能在石油和天然气问题上具有相关性，尽管在某些情况下规则或义务的内容可能不尽相同。但是，其他委员强调地下水与石油和天然气特点的差异，因此，需要采取一种不同的办法，尤其是在制定石油和天然气的规章制度时采用共同开发的原则非常重要。

21. 一些委员建议，在就是否值得逐渐发展和编撰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的法律采取确定性立场之前，最好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对国家实践进行更多一些初步研究。工作组曾进一步就这一事项进行了讨论，其中商定作为第一步，编写一份关于国家实践的调查表，分发给各国政府。秘书处已经分发的调查表，除了别的以外，将力争确定是否有涉及勘探和开发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任何协定、安排或做法或供用于这一事项上的任何其他合作，包括划定海洋界线协定，以及利用和共同开发协定或其他安排。还有人建议秘书处

协助查明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知识，以便提供科学和技术背景资料。

22. 谈到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第九章时，他说，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就该专题提交的有关该专题未来条款草案适用范围的一条草案。该报告第353至368段摘要介绍了委员会的辩论情况。委员们特别讨论了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渊源问题、其与普遍管辖权的关系、义务及其两个构成要素的范围、以及把受指控的罪犯交由国际刑事法庭处理问题，即特别报告员提到的所谓“三重选择”。

23. 有人认为，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渊源问题对于本专题具有核心的意义。一些委员认为该义务具有习惯法地位，但认为需要对习惯法义务的准确范围加以进一步澄清。一些委员感到委员会应该侧重于查明适用引渡或起诉义务的罪行。

24. 关于该义务的范围，委员们对于“引渡”和“起诉”两个要素及其相互关系的意见不同。据一些委员认为，羁押国有权决定，它将执行该义务的哪一部分。另一些委员指出，引渡或起诉义务可能出现在不同的情况里，委员会应考虑到各种不同情况。委员们还表示，需要确定该义务中被称为“*judicare*（起诉）”的那一部分的确切含义，但提醒道，委员会不应进行对引渡法的技术方面的分析。

25. 一些委员表示，不应在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范围内处理将有关人员移交国际刑事法庭的问题，但其他委员认为，委员会至少应该讨论与移交有关的某些问题，如移交会使引渡或起诉义务瘫痪的那些案件。一些委员强调，尽管引渡或起诉义务同普遍管辖权概念享有同一目标，但应对其加以区别。有人建议，委员会仅应在普遍管辖权直接涉及本专题时讨论普遍管辖权，有人建议应在未来条款草案的具体条款中解决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问题。

26. 委员们原则上支持特别报告员所提的第1条草案，但对该条的准确提法发表了一些评论意见，这些意见见该报告第360段。也对特别报告员就今后可能

拟订的条款所提的建议发表了评论意见。表示支持有关建议，即特别报告员应在 2008 年对这一领域有关国际条约进行系统的调查。但是，有人强调，该专题还需要对各国立法和司法裁决进行比较性分析。因此，请各国政府提交有关它们在涉及引渡或起诉义务方面的法律和做法，特别是当代法律和做法方面的信息，并请各国对报告第 32 段提出的三个问题予以答复。委员会还欢迎各国政府提交它认为与本专题有关的进一步信息和看法。

27. **Ehrenkrona 先生**（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时说，条约保留专题是一个非常实用的专题，北欧国家高度重视该专题，委员会对该专题的审议明确了几个重要的程序问题。北欧国家期待委员会解决最有意思和重要的问题，即被认为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的保留的后果。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是，成为一个条约的伙伴的所有各国，至少必须承诺遵守其目的和宗旨。批准是表示同意接受约束，因此，不能在一国加入一个条约，特别是具有规范性多边性质的条约的同时，允许它通过保留使中心条款无效。正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明确规定的那样，此类保留应该视为无效。并不需要反对意见来确定这一事实，反对意见应仅被视为提请注意该事实的一种办法。条约监测机构在这一方面发挥特别作用，但除非有可确定保留为非法的授权机关，否则，反对仍然发挥重要作用。已经确立一条保留无效之后，就需要审议保留对保留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的条约关系的影响。在这一方面，在委员会同人权专家，包括监测机构的代表讨论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会议上发表了重要评论意见。

28. 越来越多的国家，包括北欧国家正在制定将无效保留同有关国家间的条约关系分割开来的做法，这种做法完全符合《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就规范性多边条约而言，分割满足了促进其普遍性和完整性的目的。就双边条约而言，分割使得条约关系成为可能，并允许在条约体制内对话。

29. 应该考虑到保留国对批准与保留的关系的意愿。除非保留国明确表示批准取决于其保留，否则，应推断一缔约国基本表示同意接受条约规则的约束应优先于保留，因为后者被视为无效。考虑在处理无效保留的影响方面是否允许差异时，必须根据条约的性质谨慎行事，以便不会造成进一步损害条约法的统一的风险。但是，诸如人权条约等规范性多边条约的特殊性质可能需要单独的处理办法。

30. 过时提出的保留仍然是北欧国家的一项关切，值得进一步审议和讨论。不能仅因为没有国家反对过时提出的保留就被视为有效。在有关明显无效的保留方面，保存国的作用将有助于唤起缔约国的重视，一条保留过时提出，但可能会被证明不足。

31.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北欧国家总体上对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感到满意，并注意到委员会要求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前提交意见的邀请。由于一国不对其他含水层国造成损害特别重要，第 6 至第 11 条中“重大损害”门槛太高，没有必要。而且，应通过明确提及预防原则来加强预防性做法。北欧国家还感到满意的是，特别报告员提出建议，并经委员会同意，委员会在 2008 年着手对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进行二读，而且这一主题应与委员会今后任何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工作分开处理。管理地下水的挑战与那些涉及石油和天然气的挑战相当不同，环境影响和商业前景也相当不同。

32. 关于石油和天然气，将两者合并处理已经有大量双边协定和做法。铭记《海洋法》框架以及各国和双边更具体的法律条例和安排，法律背景也相当不同。需要不同的办法：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往往需要一定规模的投资，而且，有义务合作和找到对所有有关各方有利的实际解决办法，否则，可能证明对任何一国开发该资源都不具有经济上的可行性。双边协定可能反映每一种情况的具体环境，但比较一般性的条例不会很容易地提供所需要的具体的实际解决办法。因此，委员会加速关于其他专题的工作可能会更富有成效。关于委员会是否应该扩大其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

的工作以包括石油和天然气这一问题，北欧国家保留其立场。

33.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北欧国家感到，有理由认为，在有关诸如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酷刑和恐怖罪等罪行方面，该义务已经或正在获得习惯法地位。委员会在1996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中认为，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属于引渡或起诉义务。各国就结束对这些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所作实际承诺的重要性也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得到反映，该规约是建立在互补性原则基础上的。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各项反恐公约和议定书载有对缔约国规定的一贯的引渡或起诉义务，对在其境内的被指控的罪犯，缔约国要么引渡该人，要么将案件交由其主管当局起诉。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以及后来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也有助于加强这一义务，其中敦促所有国家加入相关文书，并明确表示必须将恐怖罪犯绳之以法。该义务是现代刑法公约中的一个共同特点，但具体提法不同，这些条款并不总是规定明确的义务。

34. 委员会就各国如何看待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以及该义务与普遍管辖权是否有联系提出了一些问题。该义务无论是基于条约或习惯法，象普遍管辖权一样，甚至在犯罪、肇事者或受害人同一国没有任何关系的情况下将会引起该国行使管辖权方面的广泛权利。然而，如果一国不将被指控的罪犯引渡给另一国，引渡或起诉原则会在多大程度上被视为可带来行使治外法权的绝对义务（并不是所有公约中明确规定了这一内容），这应该与普遍管辖权区分开来，因为这一义务具有强制性质。该原则确立的准普遍管辖权可能在实践中接近普遍性原则，特别是在管辖权不承认间接司法的情况下。将普遍管辖权原则扩大至相关罪行往往是执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一个有效途径。

35. 应该根据每一公约的具体情况解释载有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条款的内容。在反恐公约和议定书中，

从经常提及一国的法律来看，十分明确的是这一义务取决于相关国家的检察官的酌处权。因此，没有惩罚的义务，将案件提交主管当局进行调查并可能起诉就履行了这一义务。也可在有关国家的司法制度框架内执行引渡，以作为起诉的替代性办法。关于对引渡的限制，不妨回顾，作为赞成引渡的绝对义务者和那些希望保留这方面的一些限制的人之间的一种妥协，1970年海牙《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首次吸纳了“引渡或起诉”条款。因此，不得不得出结论，不允许对引渡适用本国法律的任何禁令必须在文书中加以明确规定，如禁止政治犯罪的例外，而这是最近的反恐文书的一个共同特点，此种禁令不可以从这一义务的一般性质推断得出。

36. 关于“三重选择”方面，无论委员会是否审议交由国际刑事法院处理问题，十分明确的是，各国必须履行其在国际刑事管辖方面的义务。

37. **Vundavalli 先生**（印度）欣见委员会在对条约的保留专题上取得的进展，他说，印度代表团将对委员会就该议题提出的各项问题提出书面答复。不过，印度代表团赞同以下观点：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9至23条的规定看，根据《公约》第19条被认定无效的保留具有什么法律效果并不明确。不能因为保留无效而假设条约对所涉国家完全具有约束力。这种解释将影响各国接受条约的意愿。

38.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印度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下述建议（A/CN.4/580，第15段）：委员会应将关于跨界含水层法律的二读与其今后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工作分开处理，开始进行并完成二读，因为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涉及的因素与跨界含水层涉及的因素不同。无补给跨界含水层法律的一些条例可能与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相关，但将要制订的多数石油和天然气条例都不能直接适用于地下水。

39. 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他说，印度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A/CN.4/585）中提出的进一步发展该专题的计划，欢迎他关于今后将起草的条款的想法，包括他关于制订以下条款草案的建议：“如

果一项条约对引渡或起诉义务作了规定，则该条约的每个缔约国都有义务引渡或起诉被指控的犯罪人”。各项禁止恐怖主义、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腐败的国际文书都规定了引渡或起诉的义务。该义务的主要目的是确保不庇护被指控犯有严重罪行的人，确保他们因其罪行而受到审判。这种规定是全球打击严重罪行行动、包括打击恐怖主义行动的重要工具。印度代表团期待特别报告员在今后的报告中提出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概念、结构和运作的规则草案建议。

40. **Hafner 先生**（奥地利）在谈到对条约的保留专题时说，毫无疑问，最敏感的问题之一是如何界定条约的目标和宗旨，这个问题被正确地称作国际法令人迷惑的问题之一。准则草案 3.1.5 试图从条约重要内容和主旨以及存在理由的角度界定条约目标和宗旨。奥地利代表团也认为，界定条约目标和宗旨几乎是不可能的，部分原因是，该问题具有主观性。被一个国家认定为重要的条约内容可能被另一个国家视为不重要的问题，而且必须提出这样的问题：准则关于目标和宗旨的定义是否适用于条约法提到这个概念的所有情形？不过，总的来说，准则草案 3.1.5 进行界定的尝试是值得称赞的。但是，或许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是否存在重要但不一定关乎主旨的条约内容？抑或某项内容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关系到条约主旨？删除形容词“重要”或许可以减少主观因素的数目。

41. 在准则中，界定目标和宗旨的唯一另一项选择是每次都把焦点放在定义的程序上，准则草案 3.1.6 就是这样做的，该条草案的措词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和 32 条的措词颇为相似。除背景外，还必须考虑内容，这种规定不够严密：草案规定，可能考虑这些内容，因此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由谁决定是否考虑或在什么情况下考虑这些内容？该条款草案表示仅“酌情”参考随后的实践，这又增加了一个不确定因素。鉴于目标和宗旨的内容是含糊的，比较恰当的做法是确定结构比较完善的界定目标和宗旨的程序。没有理由不强制要求提及及其他内容。如果考虑到与目

标和宗旨不符的法律后果，即保留不被允许，那么，避免不确定性就更加重要。

42. 在实践中，含糊或笼统保留被广泛使用，其对条约规定的影响难以确定。虽然这种保留被广泛使用，准则草案 3.1.7 显然倾向于排除这种保留。这种做法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保留定义的大意，奥地利代表团接受这种做法，但对在实践中是否能够排除这种保留仍然感到怀疑。该条草案的措词也没有明确指出不遵守这项规定的后果。他想知道，这种保留的后果是否与其他不允许的限制（例如与目标和宗旨不符的限制）的后果相同？

43. 准则草案 1.1.1 关于保留的定义可能也包含了准则草案 3.1.7 因含糊或笼统而禁止的保留，根据准则草案 1.1.1，保留的目的是为了更改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对提出保留的国家适用时的法律效力。因此，一项保留似乎可能同时属于这两条规定的范围，即：属于准则草案 1.1.1 界定的、但却被准则草案 3.1.7 禁止的保留。

44. 奥地利曾经处理过含糊或笼统的保留，并曾努力制定特别程序，使这种保留的提出方可以反思保留的提法。通过这种程序，可以评估保留的效果，或者确定保留中与条约目标和宗旨不符的内容，从而可以相应地提出反对。两年前，奥地利代表团表达过关于准则草案 3.1.7 的立场，指出这种保留与目标和宗旨不符，并且建议进行“保留对话”，以澄清保留的范围。还没有一个提出这种保留的国家对进一步提出说明的要求作出回应。但是，如果制订一项准则，规定这样一个程序，则可能形成进行这种意见交流的惯例。准则草案 3.1.7 似乎比较极端，因为该条排除了这种保留。虽然我们希望今后的实践能够体现该准则草案，但也希望考虑一下，除这种极端办法外，还有哪些办法。评注第 11 段提到的“保留对话”可以纳入准则条文。但是，如果提出保留的国家不回应，那么，似乎没有其他选择，只能对保留作最广义的解释，因此，这意味着保留与条约目标和宗旨不符，保留将被认定不被允许，因而是无效的。

45. 关于准则草案 3.1.8, 条约规范体现习惯国际法规范的事实不妨碍提出保留。因此, 没有必要保留该条第 1 款。因此, 奥地利在对危地马拉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提出的保留提出反对时对保留是否被允许的问题非常慎重, 努力确定该保留未影响久已确立的规则。因此, 该条草案的中心内容显然是第 2 款。

46. 评注常常提及各人权机构的实践, 包括欧洲人权法院的实践, 以便从这些机构的裁决中得出一些一般性结论。但应该铭记的是, 《欧洲人权公约》建立了关于保留的特别制度, 因此, 在引用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时应该慎重。

47. 关于具体被禁止的保留, 正如奥地利代表团两年前指出, 它倾向于以一个一般性条款处理该问题, 并且在评注中予以阐述。不过, 由于委员会业已通过准则草案, 因此, 应该作一些评论。关于强制法的准则草案 3.1.9 不存在重大问题, 但奥地利代表团认为, 准则草案 3.1.10 不明确。虽然涉及的是一项具体的不可克减权利, 但评估保留是否有效的标准却产生于整个条约, 也就是产生于条约产生的重要权利和义务。但是, 关于对某项不可克减权利的保留是否被允许的标准应该来自产生这项权利的具体规定, 而不应该来自整个条约。因此, 最好能够以单数的形式提及某项规定, 这样, 这条规定将改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对不可克减权利的条约规定提出保留, 除非有关保留与该规定产生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相符”。第二句似乎没有在第一句的基础上增加任何内容, 而且相当令人困惑, 因为第二句增加了与第一句所定标准无关的不相符条件, 徒添模糊性。

48. 在评估关于与国内法相关的保留的准则草案 3.1.1 时, 应该与准则草案 3.1.7 对照; 前者与后者的不同是, 前者仅提及国内法的某些具体规范。只有在保留案文具体指出某项国内规范时, 才比较容易确定是否与目标和宗旨不符的问题。否则, 即使不一定需要进行“保留对话”, 这种对话也会有助于评估其效力。

49. 至于关于人权条约的准则草案 3.1.12, 奥地利代表团想知道, 既然已经制订关于与目标和宗旨不符的保留的一般性准则, 为什么还要单独为人权条约制订关于与目标和宗旨不符的保留的一般性准则。显然, 该条草案确立的标准与准则草案 3.1.5 确立的标准不同。是否应该认为该条草案确立的标准是对准则草案 3.1.5 确立的标准的补充? 抑或是, 准则草案 3.1.12 是针对准则草案 3.1.5 的特别法? 无论如何, 关于某项规定在条约主旨中的重要性以及关于保留所产生影响的严重性的标准引起的问题超过其解决的问题。即使由一个司法条约机构裁定某项规定的重要性的影响的严重性, 对这些裁决也仍然可作主观的理解。如果在准则草案 3.1.5 已体现的标准基础上仅增加第一项标准, 则还可以排除关于准则草案 3.1.6 规定的程序是否适用于人权条约的任何疑虑。

50.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各项问题, 奥地利两年前关于奥地利这方面实践的发言可作为奥地利的初步答复。奥地利认为, 被禁止的保留不具法律效力, 因此, 由于各种原因, 提出这种保留的国家不得从中受益。一方面必须尊重有关国家成为条约缔约国的意图, 但另一方面, 该国也必须尊重它成为缔约国的条件。因此, 如果一项保留被认为无效, 保留的非法性不影响在接受条约约束时表达的同意。

51. 他谈到了引渡或起诉原则和委员会报告 (A/62/10) 第 31(a) 段提出的问题, 他说, 即使所涉罪行发生在外国, 即使根据罪行发生地国家法律, 所涉行为不受惩罚, 如果根据国际法, 奥地利有起诉的义务, 那么, 无论是否存在这项原则, 奥地利都有刑事管辖权。第 31(b) 段所提问题提出了普遍管辖权与引渡或起诉原则之间联系的问题。在奥地利, 《奥地利刑法》第 64 和 65 条对域外刑事管辖权作了规范。第 64 条规定, 即使某些罪行发生在外国, 即使根据罪行发生地国家法律, 这些罪行不受惩罚, 仍应根据奥地利法律予以惩罚; 除其他罪行外, 这些行为包括危害国家罪、危害奥地利公务员罪或奥地利公务员所犯罪行、危害奥地利最高机关罪、某些空中劫掠行为、伪造和恐怖行为。第 65 条确定发生在外国、只有在

罪行发生地国家法律规定应予以惩罚时奥地利法律才予以惩罚的罪行。这些罪行包括罪行发生地国家法律规定应予以惩罚的奥地利国民所犯罪行，也包括行为人为外侨、在奥地利被捕而且由于罪行性质之外的原因不能被引渡的人所犯罪行。但是，如果根据罪行发生地国家法律，这些行为不再受惩罚，如果行为人已经被奥地利刑事法院判刑，或者，在执行判决工作被暂停期间，不能再针对这些罪行提出起诉。

52. 关于第 31(c) 段提出的问题，奥地利的答复是，普遍管辖权与引渡或起诉原则没有联系。关于该原则与各国规定的普遍管辖权之间的联系问题，他强调指出，奥地利根据国际协定或为保护奥地利利益，将其刑事管辖权扩大到外国人在国外所犯的罪行，包括罪行发生地国家法律不予惩罚的这种罪行。部分基于国际义务而扩大管辖范围的例子包括危害奥地利利益的罪行、行为人是奥地利人或者是不能引渡的外国人的罪行；除其他罪行外，这包括奴役、贩运人口、犯罪组织、毒品罪、危害民航安全罪和制造及输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基于国际义务，还在其他方面扩大了管辖范围，例如，行为人是奥地利人或在奥地利设籍的外国人的严重性虐待未成年人罪行。

53. 关于第 32(a) 段提出的问题，奥地利强调，奥地利已将引渡或起诉原则作为一项一般原则列入《刑法》第 65(1) 条。适用这项原则的条件是，涉及的是根据罪行发生地国家法律应予以惩罚的罪行。无论如何，由于奥地利人永远不能被引渡到欧洲联盟成员国之外的国家，对奥地利人在这些国家所犯罪行适用奥地利刑事法律，条件是，根据行为发生地国家法律，应该惩罚这些行为。至于外国人所犯罪行，如果由于行为性质以外的原因而不能引渡外国人，也适用奥地利法律。

54. 奥地利主张对在国外发生的某些罪行、包括行为人是外国人的某些罪行行使管辖权；除其他罪行外，这些罪行包括国际法规定必须起诉的罪行以及叛国罪、攻击国家最高机关、攻击奥地利军队或奥地利官员或在奥地利诉讼程序中作伪证。

55. 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引渡或起诉原则不构成习惯国际法规则，只能通过关于具体罪行的国际条约商定。

56. **Mársico 先生**（阿根廷）阿根廷代表团赞成有关对条约的保留准则草案的内容，赞同对被认为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的保留提出反对的权利不受限制的原则。准则草案 2.6.3 所载的有关这项权利的定义特别有用，因为它没有对提出反对的理由施加任何限制，但有一项谅解，即它们必须符合《维也纳公约》和一般国际法。因此，没有必要在准则草案中将重大反对和次要反对区分开来。准则草案 2.6.7 和 2.6.8 有助于对国际关系作出澄清，而准则草案 2.6.10 则促进提出保留的国家与要求对保留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的国家之间的对话。准则草案 2.6.14 对区分抢先反对和逾期反对也大有益处。对保留的默认接受和暗示接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没有必要加以区别。关于准则草案 2.8.11 所述一个国际组织的成员有权就对该组织的组成文书提出保留的有效性或适当性采取立场的问题，该项权利仍然具有法律效力，因为由此而表达的意见可促成有关保留的对话，而与此同时，没有任何理由可以阻止国家反对有关组织已经接受的保留。阿根廷政府支持准则草案 2.8.12 所载建议，即不论是对一项保留明确接受还是默认接受都被认为是最终的、是不可撤回的，从而确保条约关系的稳定性和法律保障。

57.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他说，阿根廷代表团欢迎提议将跨界含水层主题同与石油和天然气有关的问题分开处理，并赞赏对世界范围的跨界含水层，包括位于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主权领土管辖范围内广阔的瓜拉尼含水层系统的特异性予以关注。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明确、客观和平衡，将适用的一般规则作为规范性提议，很有益处。其最终形式可以是一项声明或一个框架公约，为有关国家缔结操作和管理含水层的详细协定和其他安排提供指南。阿根廷代表团支持草案第 3 条的规定，确认国家对其境内的这部分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拥有主权，欢迎特别是对草案第 11 条中的预防方法的重视，该条

草案以及有关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的相关条款草案都极其重要。

58. 关于或引渡或起诉义务，他说鉴于在这方面存在着初始状况规则，而不是一项习惯法的既定原则，各国在此问题上也缺乏一个明确统一的标准概念，提出起草条款草案还为时过早。最好还是等从各国收到更多有关各自国家的实践和立法的评论意见后再提出。此外，确立或引渡或起诉原则的条约将对履行义务提供宝贵的指导，尽管它们不能充分证明，但却能初步证明国家是否接受这项义务。应根据有关罪行的类别，逐案显示该项原则的习惯法特点。尽管对于很多重罪，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存在法律确信，但是究竟这类罪行是应适用上述原则，还是适用普遍管辖权，还不能妄下定论。他鼓励委员会继续努力编纂和分析各国的规则和判例法，以便最终确立一个新的习惯法规范。

59. **段洁龙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说，有关对条约的保留的准则草案应在维护国家对条约保留的自由与保证条约的完整性和普遍适用性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同时必须符合 1969 年和 1986 年两个维也纳公约。准则草案 3.1.5 与 3.1.6 基本反映了两个公约有关规定。但在界定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时，除了确立一般标准外，还应根据各类条约的不同情况具体分析。此外，提出此类保留不应违反相关的国际义务，还必须遵循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7 条的规定，不得援引国内法的规定作为不履行条约的理由。

60. 将准则草案 3.1.12 所涉对一般人权条约的保留和准则草案 3.1.13 所涉对争端解决或监测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规定的保留分离出来，采取不同标准，易引起混乱；上述两项规定应予以删除。如不删除，则应在评注中加以说明。中国代表团认为，不宜就准则草案 3.1.7、3.1.9 和 3.1.10 的内容拟定单独规则。违反强行法规则的保留一般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悖，可认为与条约目的和宗旨不符。含混笼统的保留与对不可克减权利条款的保留并非当然构成违反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应结合具体情况加以判断。准

则草案 3.1.8 允许对反映习惯规范的条约规定提出保留，但规定不影响该习惯规范的约束性。反映习惯规范的条约只是条约的一种，其保留的标准不能偏离对条约保留的一般准则。但上述习惯规范将不再在作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该条约的其他缔约方之间适用。最后，由于提出反对保留也属于缔约行为，应符合缔结条约的一般法律规定。因此，应将准则草案 2.6.3 中“无论如何”改为“但以符合本准则和国际法为限”。

61. 关于共享的自然资源专题，可考虑采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或宣言等最后形式，因为目前制定有关国际条约的条件尚不成熟。此外，考虑到对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问题的研究是否可取一事存在很大分歧，委员会应在进一步征求各国意见的基础上再决定是否开展此项研究。应铭记对跨界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和利用涉及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也涉及复杂的法律和技术问题。

62. 最后关于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他说，或引渡或起诉义务的适用不能损害国家的司法管辖权，也不应影响国家官员的刑事司法管辖豁免。中国代表团原则赞同第 1 条草案提出的该项义务的待择性质，但对所谓的“第三种选择”持谨慎态度，因为有必要对国家待择义务作出必要的限制。条款草案应规定，根据有关管辖权优先顺序的相关规则，犯罪发生地国、犯罪嫌疑人所属国应优先行使管辖权。还应澄清条款草案第 1 条中的“管辖”的含义是指国家对有关个人的领土管辖或实际控制，而不包括国家对其领土外的个人基于属人管辖原则和保护性管辖原则而享有的域外管辖权。他建议将条款草案第 1 条中的“管辖”改为“领土内或实际管辖或控制”，或在评注中做相应说明。或引渡或起诉义务主要是一项条约义务，但如或引渡或起诉义务所适用的罪行本身是国际社会公认的习惯法中的罪行时，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也可能成为习惯国际法下的义务。该项义务所涵盖的罪行重点应是国际法确认的危害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国际犯罪和跨国犯罪，以及国内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和公共利益的严重犯罪。可考虑在条

款草案中规定一个开放式的犯罪清单。委员会应当研究各国引渡法规定禁止引渡的条件以及各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是否适用，然后才确立是否有必要制定一套共同的引渡或起诉标准。也许还应进一步研究该义务与其他国际法规则的关系，包括与普遍性管辖权的关系。

63. **O'Brien 女士**（爱尔兰）欢迎将引渡或起诉问题选为议题，尤其是鉴于许多犯罪日益呈现越界特征，需要各国开展合作，以免罪犯逍遥法外。爱尔兰代表团认为，尽管起诉或引渡义务与普遍管辖权原则之间存在许多共同点，但是这两项原则在国际法律秩序中发挥着不同的功能。因此，重新拟写条款草案，载列对这些用语的定义的确是适宜的，而且遵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进一步研究向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罪犯对引渡或起诉义务产生的影响也是有益的。引渡或起诉义务与向国际法庭移交罪犯的可能性之间的关系含混不清，而使这一问题更加复杂的是，并非所有国家都是《罗马公约》的缔约国，而且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属于补充性质，法办罪犯的主要责任在各国。需要明确界定引渡或起诉义务两个要素之间的关系，而这一关系只能参照国家实践和有关的国内法律条款才能充分理解。她吁请各国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对这一领域进行系统性审查的建议予以全力协助，同时还应该对有关国际条约进行全面分析，从而确定这一议题工作成果所采取的形式。

64. **Negm 女士**（埃及）在谈到条约保留问题时说，指导国家之间的契约关系的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国际法委员会应该重点澄清该公约条款中的模棱两可之处，而不是试图修改公约。任何一国若反对另一国提出的条约保留，应该说明反对的理由，而反对理由应符合《公约》第十九条及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然而，这些反对意见的效果不同，取决于协定属双边还是多边性质；如果属双边性质，还要看所涉及的主题，海洋划界协定和司法合作协定就属于这种情况。还须从同样的角度考虑反对对多边条约提出保留的影响，在涉及缔约国在个人身份等事项的法律程序时尤其如此。例如，此类反对意见将影响反对国承认与保留

主体有关的初审法院判决。但是，这并不影响保留国有权根据其保留意见执行协定。

65. 关于共有自然资源问题，委员会应继续大胆地处理这一问题；一国境内的自然资源应该独属于该国的国内管辖权。越境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第 3 条按照大会关于对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第 1803 (XVII) 号决议强化了各国对自有含水层的主权，值得欢迎。需要将“公平利用”这一用语列入拟议条款草案。关于条款草案第 6 条，本国境内拥有补给区或排泄区的国家应与含水层国进行合作，尤其是在保护环境和前者须防止污染物进入含水层的义务上进行合作。关于条款草案第 10 条，“补给”和“排泄”这两个用语应列入关于用语问题的拟议条款草案，以避免对用语的含义产生误解。

66. 埃及代表团倾向于由委员会拟订关于越境自然资源的一般规则，不论是含水层还是石油天然气，这些资源通常都是双边协定的主题。该代表团还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举办了条款草案讨论会，这一做法应该推广到亚洲和非洲，以便人们进一步了解这一主题及共有自然资源划分的法律效力。

67. 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应该将各国不同的契约义务纳入考虑范围。还必须尊重刑法的属地性原则，除非起诉在他国犯罪而又没有被他国审判的一国公民。按照埃及法律的规定，属于上述情况的埃及公民将在埃及起诉，因为《埃及宪法》禁止把他们引渡，因此他们不能移交外国法院来审判。但是，埃及有依循与许多国家缔结的双边协定进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如果未缔结此类协定，则适用相互原则。由此看来，埃及对于犯有刑事罪的本国公民的管辖权显然不具备委员会报告所述的普遍性。最后，她强调有必要考虑引渡或起诉义务与习惯法之间的关系。

68. **Álvarez 先生**（乌拉圭）强调了象乌拉圭这样拥有大量地下水资源和与本地区其他国家联合管理经验的国家而言，共有自然资源这一议题具有重要意义。乌拉圭代表团仍然认为，尽管含水层问题和石油天然气问题存在区别，但是在处理这两个问题的方法

上有大量相似之处，因此，需要对燃料制度进行进一步的研究，然后再就采用不同案文的问题作出最终决定。条款草案应该成为拥有共有含水层国家在缔结含水层的管理、利用和保护多边协定或安排时可以利用的准则、建议或范式。条款草案第 3 和第 19 条在这一方面尤其有价值。如果第六委员会详细阅读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则可以在进一步探讨石油天然气制度前，就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提出的具体措施和是否可独立解决含水层问题形成意见。

69. 引渡或起诉问题对于人权保护至关重要。在此方面最重要的指导意见是国际法委员会在 1996 年通过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他还提请注意乌拉圭关于在反对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反人类罪问题上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的第 18.026 号法律，其中第 4 条第 2 款对在没有国家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引渡或移交要求的情况下国家起诉此类犯罪涉嫌行为人的问题作出了规定，因此对“三套方案”办法予以支持。

70. **Rodríguez Pineda 女士**（危地马拉）说，越境含水层法条款草案对于帮助解决在这一领域可能引发的实际问题颇有价值。危地马拉政府正在编写将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的书面意见。这一问题与危地马拉息息相关，因为危地马拉大部分领土含有越境水流域和含水层。危地马拉代表团因此特别重视条款草案第 7、13、15 和 19 条，这些条款都涉及合作问题。危地马拉面临的主要挑战是该国缺乏足够的机构、立法和技术能力来在地方、区域、国家或多国层面上协调处理各个问题，也没有足够的力量提出具有可持续性的实际解决方案。

71. 在现阶段就条款草案最终形式作出决断还为时尚早。但是，鉴于在地下水资源上加强合作和减缓冲突至关重要，因此，制定有关国家可以适用于本国特殊需要的示范公约是最有用和实用的解决办法。这样的示范公约可以鼓励各国加强现有的地下水管理和利用机制或采用新的机制。不具约束力的文书是调和有关的广泛经济、政治和环境利益的最合适手段。

72. 危地马拉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在石油天然气资源方面所做的工作，但认为，在继续从事细致的工作之前，应该考虑在越境含水层方面取得的进展，因为后一个问题仍然是各国评述的重点议题。这两个主题应该分开处理，因为所涉及的资源性质不同，当然不一定平行处理，因为石油天然气所涉及的问题比地下水更为复杂，而且具有重大的政治影响。

73. 引渡或起诉义务是应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最有效手段之一，而且在条约法中根深蒂固。但是，这项义务的采用、解释、适用和所适用的犯罪类型情况各异。此外，难以确定这项义务是否或者在多大程度上衍生于习惯国际法。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A/CN.4/585，第 76 段）中提出条款草案第 1 条有些为时尚早，因为仍有许多问题需要澄清。危地马拉代表团不认为引渡或起诉义务应该被认为是各自独立的两项“备选”义务，相反，这两项义务是相互依赖的。危地马拉代表团因此呼吁对这项义务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更为慎重的研究。

74. 这项义务的两个组成部分都带来了实际困难，因为要进行起诉，首先要确立管辖权。此外，尚不清楚的是，仅仅着手进行调查是否足以满足起诉的要求，还是审判必须达到宣判阶段。此外，对引渡是有限制的，即有关行为是否在被请求国和请求国皆为犯罪行为，被请求国和请求国之间是否签有条约，对于某些罪行，例如政治或军事犯罪是否存在例外情况。

75. 在危地马拉，刑法治外法权有限，引渡只根据条约进行。但是，引渡或起诉义务已经写入一系列特殊刑法。处理这项义务问题的最行之有效方式是将引渡确立为一项主要义务，规定只有在不可能引渡的情况下才有起诉的次要义务。宗旨是避免在履行义务的过程中发生政治混乱现象，因为被请求国和请求国都可能援引引渡和起诉的选择权。因此，须确定在哪些情况下可能引发这一义务；这些情况将被列入特别报告员称之为“义务的确立”的范围。

76. 关于条款草案的其他因素，鉴于作为引渡或起诉义务之补充的体制，例如普遍管辖权、互助和国际合

作和国际刑事法庭方面的发展，应进一步考虑国际习惯国际法和现行国际刑法所定义务的内容和适用问题。不应试图拟订这项义务应适用的罪行清单。而应该订立标准，确定国际社会的各类共同利益。请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这项义务适用于本国国内管辖权的罪行。此外，普遍管辖权问题虽然重要，但并非决定性因素。因此，没有必要具体规定义务和普遍管辖权之间的关系和相互依赖性，而须对二者进行区分，以避免混乱。最后，义务应该施加于嫌犯所在的国家，包括嫌疑人未居住在有关国家境内但受其控制的领土的情况。在存在并行管辖权的情况下，罪行发生国优先。

77. **Witschel 先生**（德国）说，在回应国际条约保留问题上，国家实践作为反映具体的法律信念的作用明显的。共同努力的目的是尽量防止例外情况的泛滥削弱条约的完整性。为此，德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近年来对无效保留的反对意见数量增加，尤其是在包含人权保证的条约和旨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条约方面。这些反对意见表明，虽然现行的维也纳条约法制度的一些条款对于多边条约不太够用，但这一制度基本上提供了必要的工具。

78. 国际法委员会在保留问题准则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是对国家实践的补充。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十一次报告中对提出反对这一法律工具的分析无疑有助于鼓励更多的国家反对无效的保留意见。此外，特别报告员在第十二次报告中对接受保留意见问题的探讨颇有意味，因为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的规定，反对意见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而接受意见可以采取默认的方式。但是这样假定的接受可能不真实的。

79.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将相当数量的准则草案移交给起草委员会，这表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颇有斩获。德国代表团将继续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一方面开展的工作，其重点应该是对这一问题进行系统分析，以取得可以在国家实践中运用的成果。

80. 关于共有自然资源问题，对于是否可能起草关于共有石油天然气储藏规则、这些规则是否应该仿照与地下水资源有关的规则问题，尚无定论。关于越境水资源问题，地表水在许多国际文书中都有所涉及，而这些文书对地下水问题只是一带而过，主要是因为地下水与地表水有关而且构成了地表水和地下水系统的一部分。有时候在关于地表水管理问题的制度中地下水问题被故意遗漏。只有少量条约和其他法律文书主要讨论地下水问题或者含有侧重于地下水的条款。

81. 尽管如此，通过分析近期关于地下水问题的具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司法文书发现，至少有迹象表明关于地下水管理问题的规则正在出现，国际法委员会可以在工作中对这些规则加以利用。鉴于缺乏一致的共有地下水资源法律制度，国际法委员会在共有自然资源议题下审议越境地下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规则是适宜的。当然，在地下水的管理方面，包括地下水的公平合理利用方面所做的工作仍处于早期阶段。应该力求取得两项成果：首先，应以具有约束力的形式确定这样一个原则，即对地下水的利用必须符合国际商定准则；其次，应该就在国家层面和市镇层面进行合作问题作出规定。这两项成果都应该反映这样一个新观点，即获取达到足够数量和质量的饮用水可以成为一项人权。此外，应该明确地确定这样一点，即在利用地下水，是否是越境地下水的时候，都应考虑到子孙后代的需要，因此，损害属于某个特定国家的含水层，即使只是由该国一国所为引起，也应该是一个国际问题。

82. 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德国认为普遍管辖权原则和每个国家起诉灭绝种族、战争罪、反人类罪、奴役和海盗的权利在习惯国际法中已经根深蒂固。但是，对于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所涵盖的案例之外存在这样一项义务，各国是否已经达成共识或有足够的国家实践加以证明，令人怀疑。如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585）中所指出的那样，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对这一问题的回应相等谨慎。虽然如此，还是应该适当重视持续动态情况。此外，

德国坚定的法律立场是，各国有责任反对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上述严重罪行的行为人无处藏身。

83. **Astral di 先生**（意大利）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打算在共有自然资源议题下就石油天然气问题开展工作，他说，石油天然气问题较为复杂，引发相当程度的政治和技术难题。因此，国际法委员会最好首先根据对现有实践的审查对就这一问题开展有益工作的可行性进行初步评估。可能现行安排主要反映具体问题，无法为一般原则提供依据。对现有实践进行的分析还应能够使委员会认定有哪些问题，就这些问题的原则加以说明，不论是否有意具有约束力，都可能对解决现有问题大有帮助。

84. 在引渡或起诉义务方面无疑取得了进展，尤其是在界定这一义务的范围方面，而这仍然应该是委员会的中心工作。但是，他重申德国代表团对有代表提出的将这一议题扩大到刑事事项普遍管辖权问题表示关切。虽然后者是一个相关的主题，但是需要委员会作为一个单独的议题直接进行探讨，因为这一问题所涉及的问题远远超出引渡或起诉义务所涉及的问题。

85. 在谈到条约保留问题时，他说，对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准则草案的广泛评注虽然反映出特别报告员出色的学术水平，但似乎忽视了对实践提供指导这一宗旨，而且应该包含有简要明了的基本信息。委员会应该尽量删繁就简，这些细节写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是合适的，但是要列入已经通过的准则草案的评注理由就不那么充分。

86.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准则草案说明委员会大胆地试图界定在何种情况下保留将被认为不符合有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委员会的结论虽然指导作用有限，但总体上似乎可以接受。这尤其适用于准则草案第 3.1.11 条，“与国内法有关的保留”。委员会认为，这些保留意见只有在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情况下才能拟订，这一看法似乎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c)项的一般原则没有增添什么内容。此外，准则草案第 3.1.7 条——“含糊或一般性的保留”似乎张冠李戴，因为这一条涉及的是形式而

不是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是否相符的问题。意大利代表团认为，《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c)项订立了一个基本原则，而且对是否符合一项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而提出的反对意见不应该被认为受到《公约》第二十条第 5 段还所列时间限制的局限。该代表团因此怀疑为接受保留意见和反对保留意见订立单一制度的做法是否明智。特别报告员第十一和第十二次报告（A/CN.4/574 和 A/CN.4/584）应该只适用于已经通过有效性测试的保留意见。

87. **Buchwal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谈到条约保留问题时说，特别报告员第十二次报告（A/CN.4/584）所列的准则草案有多项内容对条约通例做了有益的陈述。但是，涉及对国际组织组成文书保留的一些准则草案条款，尤其是准则草案第 2.8.11 条需要进一步研究。一般来讲，美国不愿意看到有人试图超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例如界定一项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因为由此而形成的条款可能会产生歧义或者缺乏国家实践的支撑。

88. 关于共有自然资源问题，美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最近决定对越境含水层法条款草案进行二读，而不涉及石油天然气问题。越境含水层工作是一项重要进展，因为这一工作为合理利用和保护含水层提供了一个可能框架，含水层作为人类的水源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虽然如此，从总体来讲对于越境含水层仍然有许多事情需要了解，而且含水层的具体情况和国家实践也大有不同。此外，条款草案超越了现行法律和实践。基于这些原因，美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基于具体情况的安排，而不是全面的框架公约，是解决越境地下水所面临的压力的最佳途径。在具体谈判过程中可以考虑多种因素，例如有关含水层的水文特征；当前利用情况和今后预期利用情况；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美国代表团仍然不认为全面性条约会取得足够的支持，但意识到有许多国家对订立此类文书表示了兴趣，在拟写越境含水层条款草案时考虑到了将来会拟订这样一份文书。如果委员会朝这一方向继续走下去，还应吸纳适合放入公约的最终条款和确定该公约与其他双边或区安

排之间关系的附加条款。尤其需要谨慎行事，不要引入替代现有双边或区安排的条款，也不要限制国家缔结此类安排的灵活性。

89. 他注意到委员会分发了一份问题单，请各国说明其本国在越境石油天然气储藏方面的实践和是否存在缺漏需要委员会有效地进行弥补。他说，虽然美国代表团不反对分发这一问题单的想法，但是最终没有支持委员会审议越境石油天然气资源问题。各国清楚地意识到此类资源所涉及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因此不太需要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予以指示或鼓励。的确，越境石油天然气问题一般没有引起实际冲突，在出现问题的时候，各国都找到了实际解决办法。因此，委员会将国际习惯法区别于各异而又稀少的国家实践的做法不会产生实际成果。

90. 在谈到引渡或起诉义务时，他说，美国是若干含有这一义务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美国认为这些公约是集体努力剥夺恐怖分子和其他罪犯避风港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美国的实践以及其他国家的实践

加强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在国际习惯法或国家实践中没有提供足够的依据，从而拟订将引渡或起诉义务扩展到含有这一义务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之外的条款草案。各国只有成为含有有关条款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司法文书的缔约方才承担这一义务，这些义务仅仅扩展到作为有关文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而且仅仅局限于此类文书的条款。否则，不能要求各国在缺乏必要法律权力，例如必要的双边引渡关系或对涉嫌罪行具有管辖权的情况下引渡或起诉某一个人。

91. 委员会请各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他们在这一问题上的立法和实践。美国代表团敦促委员会给出充足的时间来接受和评价有关资料。对国家实践进行分析对于确定委员会应该如何继续开展工作至关重要。如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A/61/10, 第 229 段)所述，如果引渡或起诉义务仅仅依赖国际条约而存在，有关这一问题的条款草案可能并不适宜。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